

合同编号	B2025071403		
请购部门	信息管理部	请购案号	825795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参数功能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未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合计(元)	税率(%)	税金(元)	含税金额合计(元)
1	PACS系统	WEYN PACS V4.0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 证期在所投产品原 始制造厂商官方支 持期内等	1	北京微至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872,566.37	¥2,872,566.37	13	¥373,433.63	¥3,246,000

总计：小写：人民币¥3,2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含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开发费用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韩晨光（部门/职务：信息管理部，电话：01056118745）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吴琼（部门/职务：市场销售部，电话：18522172550）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约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 21% 合同价款，即¥681,66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2) 第二笔货款：在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9% 合同价款，即¥2,239,7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3)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 合同价款，即¥162,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4) 第四笔货款：货物保修期满后如标的物（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 合同价款，即¥162,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2. 关于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

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1%，即¥681,66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全部货物进行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满七日止。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发生违约情形部分的货物价款（含税金额）：

①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 5 日的；

②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时间超过 5 日的；

③货物在规定时间未通过验收的。

（4）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3. （如适用）关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 4 笔货款之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162,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或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提供合格履约保函而以交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交纳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①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者②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

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各阶段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为支付前提，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账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任何乙方损失等其他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知悉理解并不持异议，且不得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6.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支付存在时限要求等原因提前支付货款的，其支付行为不视为“合同标的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取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责任。
8.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9. 乙方应当保证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在担保期间的持续有效性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若预付款保函期满之日在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前，则乙方应当在预付款保函期满日前重新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将原预付款保函续期至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否则，视为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每拖延提供一日（含保函过期失效等情形），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和（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担保形式：立即向甲方交纳相应的等额货币保证金。如拖延 5 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第五条、货物的开发、安装、验收及维护（适用软件产品及服务）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所需的资料、信息等必备条件。
2. 甲方参与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工作过程中的监督、完工验收。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工作中的必要协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交付和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软件系统后，不得对医院现有系统造成破坏。如果因为软件系统不兼容、误删等原因对医院信息系统造成损失，乙方应对软件问题进行解决，并按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2. 本协议的软件产品如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时，需在本协议中列出接口清单，并明确接口服务的数据传输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与方法进行软件接口开发、测试。本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未来开发的接口、以及所有对当前或将来开发接口所进行的升级，在调用接口传输数据时，均不可丢失、删除、修改、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变换任何所传输的编码或文本数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新功能上线必须按甲方的上线流程严格执行。
3. 乙方承诺其为甲方开发、安装、调试、升级的软件，以及交付的硬件均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所提供软件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厂家的使用或开发授权及技术服务支持，应提供相应产权或授权的证明文件。
5.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操作说明文档，并进行软件使用和维护培训，保证甲方2人以上管理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针对软件系统的质量与安全性更新通知。及时反馈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对重大问题向甲方提出邮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7. 根据业务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如涉及系统升级或新功能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和远程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
 - 1) 系统问题的严重级别：

紧急：系统完全瘫痪，导致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中断，如系统无法访问等。

高：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主要功能出现问题。

中：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整体业务流程，但某些次要功能出现问题。

低：系统正常运行，某些小功能偶尔工作不正常。

2) 乙方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电话：级别紧急时 15 分钟内，级别高时 60 分钟内，级别中时 8 小时内，级别低时 24 小时内。

网络：级别紧急时 15 分钟内，级别高时 60 分钟内，级别中时 8 小时内，级别低时 24 小时内。

现场：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出现场时，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需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时，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首先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如果该问题不能远程解决，乙方将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及时派遣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9. 验收标准与要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上的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工作，除售后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外的所有软件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和服务都按要求完成后，方可通过验收。

10. 乙方对【PACS】系统稳定性做出以下承诺：

1) 一年因故障停止服务次数 ≤ 2 次；

每次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 ≤ 4 小时；

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计算方法：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计算到乙方完成系统恢复为止。

2) 乙方需提前准备好备援应急系统，若从甲方拨打乙方维修服务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系统发生因故障停止服务开始达 4 小时仍然无法完成原系统恢复，即应能够启动备援应急系统。

3)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可按照本条第11小条逾期维修罚则进行处理。

11. 逾期维修罚则:

1) 软件维护保修期间,总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超过8小时之外每累计1小时,则延长维保期限12周。因故障停止服务时间累计达到72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支付合同款的30%违约金。

2) 在维护保修期间内,如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中未到达甲方要求或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故障,造成甲方数据丢失,将对乙方进行适度扣款、延长维保期限或解除合同,具体扣款或延长时间由甲方解释。

12. 软件维护保修:本合同所述维护保修期为乙方承诺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保修及质量保证周期。

软件产品的维护保修期为软件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三年(大写:叁年)。

如甲乙双方未对维护保修期进行约定,则按照软件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保修期为准。

第六条、保修(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30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因本合同涉及多个货物购销,可能存在货物交付、验收时间不统一的问题,故双方在此约定,各个货物(含配置清单)的保修期自其各自整机验收合格签字日起算。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年(大写:叁年)。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

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 小时应答、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货物（包含故障货物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的总价款的 10 %。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3 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3 年。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检验（适用于硬件产品及服务）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

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临床或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第九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取消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

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十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更换零部件与维保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约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 10 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 10 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软件知识产权及数据的归属和权益

1.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不可将乙方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在超出乙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外使用或任何商业化运作，并将为乙方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有权永久使用所购软件系统(包括软件系统的升级、迭代版本)，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3. 系统（包括布署在云端的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经过去隐私化处理的信息，归属权为甲方，乙方不可以私自读取、修改、删除，或用于任何商业化运作。
4. 如果软件产品布署在互联网云端，云端的系统与数据安全由乙方负责采取合理的方案去保护、备份、恢复数据。
5. 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使用明知是侵犯甲方的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行为所致损失的双倍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对软件产品赋予以任何扣押权、担保权、或其他财产留置权从而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约下的甲方权利。
7.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甲方所有未公开的信息为甲方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为“信息”）。
3. 乙方承认甲方所陈述的信息是其所特有的、有价值的、独一无二的财产。乙方因此同意遵守：
 - 1) 信息保密；
 - 2) 不将获得的信息用做其他任何用途；
 - 3) 不将获得的信息使个人获益或第三方面获益；
 - 4)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所获信息的任何部分透漏给第三方。对于同样性质和重要性的信息，甲方将采取同样的措施和态度予以保密。这里所说的同样性质和重要是指任何属于乙方自己的、出于类似原因不希望公布或散发的信息。
4. 如果是依照法律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

5. 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在此都将被视为甲方的财产。按照甲方的要求，任何有形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副件应迅速交还或销毁。据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似的书面保证。
6. 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必须签署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7. 乙方没有获得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可拍照或电子记录所提及信息的任何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未交付产品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2%。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

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7.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如甲方仅要求乙方进行退款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8.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9.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

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3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8.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9.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情形，但不符合本条第 11 至 18 条所列举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

的 10%。

20.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等。
21.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2.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20 款、第 21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和（或）自未付待付合同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支付。如货物保修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1）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履约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2）或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24. 上述“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条款可同时适用，违约金金额叠加计算。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包括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因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多个货物，故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或双方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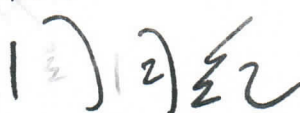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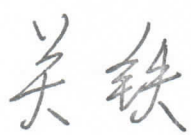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 5：廉洁协议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电话：010-8116577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6MA64U8RB9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8910593910001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	---

韩晨光
吉正浩
郑林
25.8.6

李强

附件一：营业执照

此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特此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418RB97	
2024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2号楼10层1001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关铁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6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1.	PACS 软件功能要求 (一)PACS 基础功能	PACS 系统具备 PB 级的数据存储管理功能
2.		PACS 系统数据库将会定期容灾备份
3.		PACS 系统支持 Worklist 协议，可兼容不同类型设备
4.		PACS 系统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部署
5.		PACS 系统支持与我院一期 PACS 无缝集成，已提供接口方案
6.	PACS 软件功能要求(二) 影像诊断工作站模块	提供放射科诊断工作站软件授权 55 套
7.		PACS 系统支持与院内 RIS、AI 系统集成
8.		PACS 系统具备扫描胶片分片功能，可将扫描后外院单张胶片多幅图像分割成一系列独立的单幅图像，已提供截图证明
9.		PACS 系统具有 PET-CT 测量功能，基于 SUV 驱动的阅片，默认窗位显示 SUV 0-5，已提供截图证明
10.		PACS 系统具有影像显示功能，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X 光 / CT / 核磁 / 超声 / 胃肠 / 乳腺机 / PET 等 DICOM 影像显示

11.	PACS 系统具有图片显示功能，支持超声/内镜等非 DICOM 格式的图片显示
12.	PACS 系统可提供影像诊断工具
13.	PACS 系统具有界面布局功能，可提供多种菜单/序列导航/图像区域组合的界面显示布局，包括两列布局/三列布局/三行布局，可满足不同医师的操作习惯
14.	PACS 系统具有使用布局功能，医师可以使用布局来选择一台单一显示器上的视窗排列方式
15.	PACS 系统具有序列布局功能，可选择显示多个序列窗口同时阅片，最多支持 3×3 布局
16.	PACS 系统具有图像布局功能，可在当前活动序列窗口内平铺显示图像，支持同时滚动显示 9 幅图像
17.	PACS 系统可将当前的医疗影像在整个图像区域显示
18.	PACS 系统可将当前的医疗影像调到当前视窗大小显示
19.	PACS 系统可使用四角显示或隐藏视窗中的 DICOM 标签信息
20.	PACS 系统具备序列选择器，可访问所选患者的比较序列
21.	PACS 系统可手工调整窗宽/窗位设置，可通过纵向/横向拖动调节窗宽/窗位
22.	PACS 系统具有预设窗宽窗位显示功能，纵隔窗/肺窗/腹窗/骨窗/脑窗/心脏/头/自定义窗，伪彩方案等
23.	可选择图像上的一块感兴趣的矩形区域，可自动计算出该区域的最佳窗宽窗位
24.	医师可通过分页/滚动功能使用鼠标中间按钮（滚轮）来分页查看检查和图像

25.	可使用鼠标滚轮、纵向/横向拖动（包括触屏）或者键盘上/下箭头键在影像序列内快速滚动翻图
26.	PACS 系统具有多层面电影功能，可以电影模式播放含有多幅图像的检查，包括 CT、MR、PET/CT 或 NM；多层面电影同一时间可在多个视窗中播放
27.	PACS 系统具备电影模式，医师可以用电影“循环”形式查看检查中的所有多帧图像，同时可设置帧率为 1/5/15/30/60 张每秒
28.	PACS 系统具有电影模式播放检查功能，以电影方式自动播放 4 个多帧对象时，能够在播放过程中变更速度、窗宽/窗位和平移参数；电影功能可播放序列中的各个图像，并可在电影播放过程中使用图像操作工具，包括缩放、平移、旋转和翻转等
29.	当图像放大超过视窗显示范围，可通过移动图像漫游显示，可将感兴趣部位的医疗影像移动到视窗中心
30.	PACS 系统具有缩放功能，可向左或向上拖动放大图像，向右或向下拖动缩小图像
31.	PACS 系统具有透镜功能，可放大特定区域的图像，当拖动时放大区域也跟随移动
32.	PACS 系统具有旋转功能，可顺时针 90/180/270 度旋转图像，可重置回原位置
33.	PACS 系统具有翻转功能，可水平或垂直镜像翻转图像
34.	PACS 系统具有反片功能，可将当前的医疗影像黑白反相处理
35.	PACS 系统具有箭头功能，个指向图像上的感兴趣区域，用于标识病变部位，同时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36.	PACS 系统可在图像上绘制线段并测量距离，线段长度可调，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37.		可在图像上绘制线段并显示直线的中心点
38.		具有可在图像上绘制两条保持垂直的线段，并显示各线段的长度的功能
39.		可在图像像绘制并测量两线夹角，角度可调整，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角度尺寸的功能
40.		可绘制并测量两条直线之间的 Cobb 角度，=用于测量脊柱弯曲度
41.		PACS 系统可测量图像上某个点的 Hu 值
42.		PACS 系统可在在 PA 胸部 X 光片上测量最大水平心径与最大水平胸径的比值
43.		PACS 系统具有可绘制椭圆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积、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
44.		PACS 系统具有可绘制一个带圆心的圆形感兴趣区域的功能
45.		PACS 系统具有可绘制矩形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积、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的功能
46.		PACS 系统具有可绘制曲线多边形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的功能
47.		PACS 系统具有可勾画绘制任意形状的感兴趣区域的功能
48.		PACS 系统可在一个平面绘制圆形，同时在其他窗口的图像平面上绘制圆形并测量半径的功能
49.		PACS 系统具有可在一个平面绘制矩形，同时在其他窗口的图像平面上绘制矩形并测量长宽高功能
50.		PACS 系统具备连续标注功能，开启此设置后，可连续使用某一工具进行测量标记

51.	PACS 系统具有可以定位参考线的方式显示当前活动窗口的图像在其他窗口中相交平面图像上的位置的功能
52.	PACS 系统具备同步翻图功能，开启后可以控制当前布局内所有窗口图像同步滚动，可以设置为按空间位置同步或者按图像索引号同步
53.	PACS 系统可设置将调窗、伪彩、平移、缩放等图像操作应用到当前图像、同序列图像或同检查
54.	PACS 系统具备多种平滑算法
55.	PACS 系统可以彩色图像代替影像中的灰度图像，伪彩方案 8 种
56.	PACS 系统具备重置功能，可重置被图像操作工具所做的更改，并清除测量标记
57.	PACS 系统交互参考线可用于交互参考不同图像平面上的特定水平或特定点，包括矢状面、冠状面和轴位图像平面。交互参考线也有助于在定位器中关联不同平面
58.	PACS 系统可选定序列重建为三维图像，多平面重建将轴位图像数据转换为冠状位、矢状位不同平面上显示的图
59.	PACS 系统可根据图像的扫描参数，可手工调节重建层厚
60.	PACS 系统具备最大密度投影功能，可将一段组织成像中最大密度像素投影到平面上，以显示所有或部分的强化密度高的组织
61.	PACS 系统具备容积重建功能，重建时使用单一序列中的数据作为数据源并运用该序列中的所有图像生成一个三维容积，可对重建的立体图像旋转、移动、缩放和调窗
62.	PACS 系统具备曲面重建功能，可将血管、气道显示在一个平面上
63.	PACS 系统具备 3D 探针功能，点击当前活动窗口图像上任意位置，自动定位到其他窗口中同平面或相交平面图像上的位置

64.		PACS 系统可一键自动移除设备床板像素
65.		PACS 系统可显示超声和数字血管造影的多帧图像
66.		PACS 系统可播放 MP4 格式的视频
67.		PACS 系统具备序列对比功能，可自动对齐层厚不同的检查序列，同步位于同一平面的当前和对比检查的缩放尺寸和窗宽/窗位
68.		PACS 系统具备跨检查的序列图像的对比功能，在载入不同检查的序列后，可手工调整不同检查的图像到同一位置，自动根据序列的不同的层厚同步浏览图像
69.		PACS 系统可实现导出的 DICOM 文件自带 DICOM 图像浏览器
70.		PACS 系统具备序列复制功能，可复制当前窗口的序列到一个新序列，可用于序列对比
71.		PACS 系统具备操作共享功能，诊断级实时共享(非视频会议模式)
72.		PACS 系统可申请作为操作共享主持人，申请作为主持人对图像进行操作
73.		PACS 系统具备实时同屏多人影像共享功能，用于与一个或多个参与者共享主持人打开的图像，一方操作影像，在其他多方屏幕实时共享操作
74.		PACS 系统具备 2x3 (AS/AC/SC)，3x3，4x3 (C/S/A) 多种布局显示，可支持在 PT 图直接测量 SUV
75.	PACS 软件功能要求(三) 超声影像功能模块	PACS 系统提供超声工作站授权 20 套
76.		PACS 系统支持不同品牌超声 DICOM 方式接入院内 PACS
77.		PACS 系统具有 DICOM 接收服务支持 C-STORE 的功能

78.	PACS 系统具有超声产生的 DICOM 图像支持发送到 PACS 系统的功能
79.	PACS 系统可截取并存储关键图像，并发送给院内 RIS 系统
80.	PACS 系统具有院内 RIS 集成调阅超声图像，支持通过 Accession Number 或 Study Instance UID 接口调阅图像的功能
81.	PACS 系统具备超声 DICOM 动态图像播放功能
82.	PACS 系统具备超声 DICOM 图像灰度调节功能
83.	PACS 系统具有当图像放大超过视窗显示范围，可通过移动图像漫游显示的功能，可把感兴趣部位的医疗影像移动到视窗中心以便于观察
84.	PACS 系统具备可向左或向上拖动放大图像，向右或向下拖动缩写图像的功能
85.	PACS 系统具有可放大特定区域的图像，拖动时放大区域也跟随移动的功能
86.	PACS 系统具有可顺时针 90/180/270 度旋转图像，可重置回原位置的功能
87.	PACS 系统可水平或垂直镜像翻转图像
88.	PACS 系统可将当前的医疗影像黑白反相处理
89.	PACS 系统可使用箭头指向图像上的感兴趣区域，用于标识病变部位，同时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90.	PACS 系统具有直线功能，在图像上绘制线段并测量测量距离，线段长度可调，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91.	PACS 系统可在图像上绘制线段并显示直线的中心点

92.	PACS 系统可在图像上绘制两条保持垂直的线段，并显示各线段的长度
93.	PACS 系统可在图像像绘制并测量两线夹角，角度可调整，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94.	PACS 系统可绘制椭圆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积、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
95.	PACS 系统可绘制一个带圆心的圆形感兴趣区域
96.	PACS 系统可绘制矩形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积、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
97.	PACS 系统可绘制曲线多边形感兴趣区域并测量其面、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和标准差值
98.	PACS 系统可绘制任意形状的感兴趣区域
99.	PACS 系统具备重置功能，可重置被图像操作工具所做的更改，并清除测量标记
100.	PACS 系统可使用四角显示或隐藏视窗中的 DICOM 标签信息
101.	PACS 系统具备伪彩显示功能
102.	PACS 系统可按不同组合进行挂片布局
103.	PACS 系统可实现同一窗口内可多个病人图像对比的功能
104.	PACS 系统可实现同序列内可实现图像属性操作的自动同步的功能
105.	PACS 系统可清除标注和图像调整恢复原始图像
106.	PACS 系统可显示 DICOM 文件头信息

107.		PACS 系统可实现同一检查的不同序列图像可同帧同步滚动对比
108.	PACS 软件功能要求(四) 临床影像浏览工作站模块	PACS 系统提供临床浏览并发量 200
109.		PACS 系统可支持移动设备浏览
110.		PACS 系统可支持临床医生工作站浏览
111.		PACS 系统提供 EMR 集成接口软件及文档
112.		PACS 系统提供与第三方软件集成的接口软件及文档
113.		PACS 系统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部署
114.		PACS 系统支持的桌面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 或 MacOS 系统和国产系统等
115.		PACS 系统支持 MP4 等常见视频格式在线浏览
116.		PACS 系统基于 HTML5, 可在 EDGE/Safari/Chrome/Firefox 等 32 或 64 位浏览器和国产浏览器等软件中运行而无需安装任何形式插件
117.		PACS 系统支持 DICOM、非 DICOM 格式的图像显示
118.		PACS 系统提供多种菜单/序列导航/图像区域组合的界面显示布局, 包括两列布局/三列布局/三行布局
119.		PACS 系统可选择显示多个序列窗口同时阅片, 支持 9 个窗口 (3x3) 布局
120.		PACS 系统可从序列缩略图导航栏拖放图像到显示窗口, 也可收起/展开缩略图面板

121.		PACS 系统具有预设窗宽窗位显示：包括纵隔窗/肺窗/腹窗/骨窗/脑窗/心脏/头/自定义窗，伪彩方案的功能
122.		PACS 系统具备浏览 / 平移 / 调窗 / 翻页 / 播放 / 缩放 / 反片 / 旋转/放大镜/重置的功能
123.		PACS 系统具备文字 / 箭头 / 直线测距 / 角度/Cobb / CT 值 / 勾画 / 矩形测量 / 椭圆测量的功能
124.		PACS 系统可通过上一张/下一张按钮单张翻图
125.		PACS 系统具有用户可以用电影“循环”形式查看检查中的所有多帧图像，帧率设置：1-60 张/秒范围内 5 种可选
126.		PACS 系统可以实现电影方式自动播放 4 个多帧对象，能够在播放过程中变更速度、窗宽/窗位和平移参数
127.		PACS 系统可播放序列中的各个图像，并可在电影播放过程中使用图像操作工具，包括缩放、平移、旋转和翻转等
128.		PACS 系统可手动指定任意有位置或顺序关系的序列同步关联滚动显示
129.		PACS 系统在平板上提供丰富的手势操作，包括单指、双指、三指手势
130.		PACS 系统具备序列对比功能，可自动对齐层厚不同的检查序列，同步位于同一平面的当前和对比检查的缩放尺寸和窗宽/窗位
131.	PACS 软件功能要求(五) 头颈血管辅助诊断模块	PACS 系统可自动进行血管命名，已提供截图证明
132.		PACS 系统可自动进行血管分段，已提供截图证明
133.		PACS 系统具备曲面矫直图像功能，可 360 度查看每一支血管的曲面矫直图像，并显示血管分段信息，已提供截图证明
134.		PACS 系统具有可疑斑块检出功能，可检出可疑斑块，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已提供截图证明

135.	PACS 系统具有可疑斑块分类功能，钙化、非钙化、混合，已提供截图证明
136.	PACS 系统具有可疑斑块范围定位的功能，可在 CPR 图像上自动定位可疑斑块的起止点，已提供截图证明
137.	PACS 系统具有狭窄程度评估的功能，管腔狭窄程度分为至少 5 级：包括未见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可给出狭窄程度百分数测量值，已提供截图证明
138.	PACS 系统具备数据自动拉取功能，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的 DICOM 数据自动输入
139.	PACS 系统具备数据手动拉取功能，可手动查找 DICOM 节点，拉取数据
140.	PACS 系统具备数据查询功能柜，可按患者姓名、编号、检查时间、设备等信息检索 DICOM 节点的数据
141.	PACS 系统具备任务自动建立功能，接收到 DICOM 数据后可自动建立处理任务
142.	PACS 系统具备原始图像查看功能柜，支持 CT、MR 等 DICOM 数据的查看
143.	PACS 系统具备 VIP 病例处理功能，可优先处理 VIP 病人的计算任务
144.	PACS 系统具备病例计算处理的功能，可对病例进行暂停计算、恢复计算、置顶优先计算等处理
145.	PACS 系统具备已处理任务和未处理任务的自动分类功能柜的功能
146.	PACS 系统具备重建医师与诊断医师角色，不同角色对应不同权限，可配置角色显示内容
147.	PACS 系统具备数据搜索功能，可按照检查部位、患者姓名、患者编号、登记编号、检查日期、检查设备、算法类型、重建状态、诊断状态等搜索病例

148.		PACS 系统可按照患者编号、登记编号、检查描述、检查时间排序病例
149.		PACS 系统可指定算法模型对病例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150.		PACS 系统可显示数据的推送状态、打印状态、报告状态
151.		PACS 系统可查看原始影像数据的质量评价
152.		PACS 系统可按百分比显示重建进度
153.		PACS 系统可按百分比显示诊断进度
154.		PACS 系统可提示数据处理异常的原因
155.		PACS 系统具有患者数据可按检查与序列两级展示的功能
156.		PACS 系统可实现序列列表可按照检查下序列号排序，支持分析序列充盈程度，打开阅片时自动打开最充盈序列
157.		PACS 系统可在不同序列间切换，查看不同序列的处理结果
158.		PACS 系统在阅片过程中完成数据计算操作，并可实时查看数据处理进度
159.		PACS 系统备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移动、缩放、滚动、重置、测量、标记、反色功能
160.		PACS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对图像进行测量，包括点、长度、角度、四边形、椭圆、多边形等不少于 6 种测量方式
161.		PACS 系统可在图像上标记箭头、添加文本对图像增加备注

162.	PACS 系统可对页面各种元素进行显示和隐藏，包括四角信息、定位标记、中心线、血管轮廓、病灶等素，不同产品页面支持显示与隐藏不同元素，支持记忆用户习惯
163.	PACS 系统可在 VR、CPR、拉直图像上，显示或隐藏血管中心线
164.	PACS 系统可显示或隐藏图像四角区域的注释文本
165.	PACS 系统可进行反色显示图像
166.	PACS 系统可实现重置对图像的操作
167.	PACS 系统可对原图、VR、VMIP、CPR、拉直图等图像的任意角度或层面进行截图操作
168.	PACS 系统可对 VR、CPR、拉直图、探针图组合图并进行截图操作，支持 5 种组合截图生成，支持用户个性化选择组合方式
169.	PACS 系统具有自动去骨功能，无需依赖减影，模型精准匹配去骨
170.	PACS 系统具有选中血管时，影像动态改变为最便于观察该血管的 CPR 角度的功能
171.	PACS 系统可实现影像序列（轴位图、VR、VMIP、CPR、探针、拉直图像）、定位标记联动的功能
172.	PACS 系统剧本原始轴位图像可显示血管轮廓分割效果
173.	PACS 系统可自动识别与提取血管中心线
174.	PACS 系统可一键切换图像观察视角
175.	PACS 系统支持颅内/颈部/头颈连扫的 CTA 数据

176.		PACS 系统可体渲染静态全景 VR、颅内 VR、颅内单侧 VR，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77.		PACS 系统可体渲染静态全景带骨 VR、全景单侧带骨 VR 和颅内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带骨 VR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78.		PACS 系统剧本体渲染静态前循环 VR 的功能，可单独显示前循环/颈动脉系的 VR 图像，包括全景 VR 图像和颅内 VR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79.		PACS 系统具有体渲染静态后循环 VR 的功能，可单独显示后循环/椎-基底动脉系的 VR 图像，包括全景 VR 图像和颅内 VR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80.		PACS 系统具有体渲染静态 Willis 环 VR 的功能，可体渲染静态 Willis 环 VR 图像，支持角度自定义设置，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81.		PACS 系统具有体渲染动态 VR 的功能，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 VR、颅内 VR，支持推送及打印
182.		PACS 系统具有体渲染动态反色 VR 的功能，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反色 VR、颅内反色 VR，支持推送及打印
183.		PACS 系统具有预设颅内血管 VR 重建起点的功能，颅内 VR 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184.		PACS 系统具有真实体素 VR 模型的功能，基于真实体素数据渲染的 VR 图像，保留物体内部信息，图像真实度高，可清晰地显示解剖结构的空间关系
185.		PACS 系统可进行 VR 窗宽窗位调整，可实时调整 VR 图像的窗宽窗位
186.		PACS 系统具有 VR 配色方案的功能，可选择不同 VR 配色方案，支持不少于 3 种 VR 配色方案的选择
187.		PACS 系统具有静态 VMIP 功能，静态全景 VMIP、颅内 VMIP、颅内单侧 VMIP，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88.		PACS 系统具有静态带组织 VMIP 功能，静态全景带组织 VMIP、颅内带组织 VMIP，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89.	PACS 系统具有静态带骨 VMIP 的功能，颅内轴位、矢状位带骨 VMIP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90.	PACS 系统具有静态去骨 VMIP 的功能，静态全景去骨 VMIP，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91.	PACS 系统具有静态前循环 VMIP 的功能，单独显示前循环/颈动脉系的 VMIP 图像，包括全景 VMIP 图像和颅内 VMIP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92.	PACS 系统具有静态后循环 VMIP 的功能，单独显示后循环/椎-基底动脉系的 VMIP 图像，包括全景 VMIP 图像和颅内 VMIP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93.	PACS 系统具有静态 Willis 环 VMIP 的功能，静态 Willis 环 VMIP 图像，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94.	PACS 系统具有动态 VMIP 功能，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 VMIP、颅内 VMIP，支持推送及打印
195.	PACS 系统具有动态去骨 VMIP 的功能，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去骨 VMIP，支持推送及打印
196.	PACS 系统具有动态反色 VMIP 的功能，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反色 VMIP、颅内反色 VMIP，支持推送及打印
197.	PACS 系统具有 VMIP 窗宽窗位调整的功能，可实时调整 VMIP 图像的窗宽窗位
198.	PACS 系统具有自适应窗宽窗位的功能，可根据造影剂注射情况自适应调节 VMIP 图像的窗宽窗位，实现图像显影效果的统一
199.	PACS 系统具有最大密度投影重组的功能，支持任意角度、层厚及层间距的最大密度投影重组
200.	PACS 系统具有最小密度投影重组的功能，支持任意角度、层厚及层间距的最小密度投影重组
201.	PACS 系统具有平均密度投影重组的功能，支持任意角度、层厚及层间距的平均密度投影重组

202.	PACS 系统具有曲面重组（CPR）的功能，自动创建血管的曲面重组图，支持预设颅内血管 CPR 图像的起点和终点
203.	PACS 系统具有血管横截面图像（SCPR）的功能，支持显示上下等距离取 9 个点的血管横截面图像，层间距可配置
204.	PACS 系统具有厚层图像显示的功能，可切换显示冠/矢/轴位的厚层图像，层厚可配置
205.	PACS 系统具有去骨 MIP 的功能，自动生成冠/矢/轴位的去骨 MIP 图像
206.	PACS 系统具有带骨 MIP 的功能，自动生成冠/矢/轴位的带骨 MIP 图像
207.	PACS 系统具有分支裁剪的功能，可在动态 VR 图像上裁剪颈部的任意血管分支
208.	PACS 系统具有任意裁剪的功能，可在动态 VR 图像上裁剪任意部分
209.	PACS 系统具有点编辑模式的功能，在中心线小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精确微调
210.	PACS 系统具有编辑点数量的功能，在点编辑模式下，支持调整中心线上控制点的数量
211.	PACS 系统具备线编辑模式功能，在中心线大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快速修正
212.	PACS 系统具备定位线编辑的功能，可调整 CPR 图像上血管中心线的可编辑范围
213.	PACS 系统具备探针图像中心点编辑的功能，可在探针图像上编辑血管中心点
214.	PACS 系统支持 CPR 图像支持多视角阅片
215.	PACS 系统具有操作提示的功能，提供编辑功能操作方法演示动画
216.	PACS 系统具有编辑操作撤销、恢复与清空的功能，编辑

		操作可撤销、恢复、一键清空
217.		PACS 系统具有编辑结果保存的功能，编辑结果可保存并同步更新至血管狭窄分析
218.		PACS 系统具有血管最狭窄处标记的功能，可在 CPR 图像上自动标记当前分段的管腔最狭窄处
219.		PACS 系统具有狭窄长度测量与定位的功能，可自动测量狭窄长度，并定位最狭窄处血管分段
220.		PACS 系统具有支架检出与定位的功能，可检出支架，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
221.		PACS 系统具有支架测量的功能，在曲面矫直像上显示测量支架长度的标尺，自动测量支架长度和直径，可手动调整
222.		PACS 系统具有 Willis 环变异评估的功能，自动评估 willis 环前/后循环的变异情况，支持手动修改
223.		PACS 系统具有自动报告的功能，系统自动生成预设的结构化报告
224.		PACS 系统具有报告内容的功能，报告提供病灶位置信息、病灶所在血管的名称、血管分段、狭窄与斑块描述、病灶参数测量等信息
225.		PACS 系统具有报告编辑的功能，可手动编辑报告内容
226.		PACS 系统具有报告复制、打印与下载的功能，报告可一键复制、打印与下载
227.		PACS 系统具有推送序列配置的功能，推送图像选择，支持用户自定义推送图像的类型、角度、数量、生成方式
228.		PACS 系统具有合并序列推送的功能，支持将所有序列合并后进行推送
229.		PACS 系统具有推送地址选择的功能，支持推送地址的单选或多选

230.		PACS 系统具有推送内容选择提供添加图像预览的功能，支持从中挑选图像添加至序列
231.		PACS 系统具有跨序列选图的功能，支持同时推送不同序列的重建图像
232.		PACS 系统具有简易推送的功能，在阅片界面提供简易推送入口，可按照推送配置直接将序列推送至默认地址，无需打开推送窗口
233.	PACS 软件功能要求(六) 眼科模块	PACS 系统可将清单内的设备接入系统
234.		PACS 系统可按照眼科业务流程进行管理
235.		PACS 系统支持 WEB Service HTTP 通讯构架, 客户端不直接连接数据库，由服务端连接数据库
236.		PACS 系统支持 DICOM、HTTP、FTP 传输协议进行接收文件，按照日期、设备名称建立目录存放文件
237.		PACS 系统支持以 URL 方式提供 WEB 页面调用给 HIS\EMR\集成平台调用展现眼科检查结果
238.		PACS 系统具有文件传输与解析服务模块
239.		PACS 系统支持 DICOM 传输影像文件
240.		PACS 系统支持从 DICOM 文件中获取患者信息
241.		PACS 系统支持 OCT、眼底照相、眼前节照相、眼底造影等眼科设备 DICOM 文件与非 DICOM 原始影像的识别解析
242.		PACS 系统支持接收影像文件建立病人/检查/序列/图像四层结构信息
243.		PACS 系统支持报告转换统一格式服务模块

244.		PACS 系统支持配置转换方案，建立原始报告样式的匹配规则，设置转换后所需新的报告样式元素布局
245.		PACS 系统支持设置对于转换后新布局中涉及到的各个新增数据项绑定数据库中患者人口信息及检查申请信息
246.		PACS 系统可按照医院需求实现后台自动对设备生成的 PDF 报告进行转换，包括医院 LOGO、医院名称、汉字病人信息、临床信息、报告内容、报告时间、报告医生、提示信息，科室联系方式等
247.		PACS 系统支持向院内 RIS 推送患者报告
248.		PACS 系统支持推送检查报告 PDF 及检查影像至第三方系统
249.		PACS 系统支持自动登记，即根据接口服务提供的数据进行自动登记患者人口信息及检查项目信息
250.		PACS 系统支持手动登记，即手动登记患者人口信息以及选择的检查项目和检查项目套餐完成检查登记，并支持检查指引单的打印
251.		PACS 系统支持根据病人 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
252.		PACS 系统支持条形码扫码定位患者
253.		PACS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查询结果
254.		PACS 系统支持选择检查记录一键触发，自动将患者人口信息传送给设备完成检查设备的登记，无需人工在设备工作站软件上手工录入登记患者人口信息
255.		配备两台平板和支架用于记录测量眼压、视力数值等
256.		PACS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设备原始影像文件。

257.		PACS 系统支持自动获取设备产生的 PDF 报告文件
258.		PACS 系统支持 Zeiss、Heidelberg、Topcon、Optovue、微清、图湃、唯仁 OCT 原始影像文件的解析并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
259.		PACS 系统支持广角照相、眼底照相、前节照相原始影像格式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
260.		PACS 系统支持根据病人 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
261.		PACS 系统支持条形码扫码定位患者
262.		PACS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查询结果
263.		PACS 系统支持所采集视频源(复合视频源、S 视频源、VGA 视频源、DVI-I 数字视频源)的实时显示
264.		PACS 系统支持单帧静态图像采集
265.		PACS 系统支持所采集图像形成缩略图的图像列表
266.		PACS 系统支持选择单张放大显示、删除、插入报告操作
267.		PACS 系统具有常规检查数据采集功能(需配套硬件支持)
268.		PACS 系统支持条形码扫码定位患者
269.		PACS 系统支持手工输入号码, 姓名拼音模糊定位患者
270.		PACS 系统支持视力小数制、5 分制数值快速选择进行记录
271.		PACS 系统支持视力裸眼、矫正视力值, 手指近距离数值、无光感、失明、义眼的记录

272.		PACS 系统支持对眼压、电脑验光设备数据的连接采集
273.		PACS 系统支持在触控操作录入眼压、电脑验光数据值
274.		PACS 系统支持将常用查询统计条件设置为方案，只需要更改时间段即可得到结果
275.		PACS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二维表格、柱状图、饼状图方式进行展现
276.		PACS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展开此共计项所属的明细数据
277.		PACS 系统支持统计结果二维表格导出 Excel
278.		PACS 系统支持纯 WEB 无插件方式显示影像、报告
279.		PACS 系统支持 DICOM 及非 DICOM 文件的影像、报告浏览
280.		PACS 系统支持根据病人 ID、病人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项目等条件进行查询获取结果列表，支持分页显示列表
281.		PACS 系统支持将患者的历次检查按照时间、项目进行归集显示树形列表
282.		PACS 系统支持影像、报告打印、下载文件、宽度\高度自适应窗口显示功能
283.		PACS 系统支持影像的调窗、缩放、平移、放大镜、旋转、布局调整、重载、复位操作。支持报告的缩放，平移
284.		PACS 系统支持从 HIS\EMR 中获取患者人口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285.		PACS 系统支持从 HIS\EMR 中获取就诊主诉\既往病史\诊断、医嘱信息、缴费信息

286.		PACS 系统的眼科采集 DIOCM 影像可发送至 PACS 系统
287.		PACS 系统设备产生的 PDF 报告文件及报告数据需发送 HIS 系统归档
288.		PACS 系统支持以 URL 方式提供 WEB 页面调用给 HIS\EMR 调用展现眼科检查结果
289.		PACS 系统支持数据库对数据库、中间件程序调用、WEB SERVICE、HL7 方式进行对接 HIS\EMR 系统
290.		角膜内皮显微镜： KONAN/NSP-9900II
291.		数字眼底照相机： CANON/CR-2
292.		全景超声生物显微镜：索维 /SW-3200L
293.		眼科 A 超测量仪：索维 /SW-1000P
294.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索维 /SW-2100
295.	支持接入的设备包括：	角膜地形图 仪：OCULUS/70670
296.		激光眼科诊断仪：海德堡 Heidelberg/Spectralis OCT
297.		激光眼科诊断仪：海德堡 Heidelberg/Spectralis HRA
298.		视野分析仪：Carl Zeiss/7750i
299.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Carl Zeiss/IOL Master

300.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ptovue/RTVue XR
301.			眼用照相机:Natus/RetCam3
302.			数字眼底照相机:Canon/CR-2 AF
303.			裂隙灯显微镜:拓普康/SL-D701
304.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罗兰ROLAND/RETI-Port 21
305.			激光扫描检眼镜:欧堡OPTOS/P200DTx A10650 FA
306.			激光眼科诊断仪:海德堡Heidelberg/Spectralis OCT
307.			激光扫描检眼镜:欧堡OPTOS/Daytona (P200T)
308.			眼底照相机(多模式广角眼底成像系统):Carl Zeiss/500
309.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Carl Zeiss/IOL Master500
310.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Carl Zeiss/IOL Master700
311.	PACS 软件功能要求(七) 电子胶片系统模块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备全平台 APP、微信、小程序院外分享功能	
312.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多 DICOM 节点取图,可与院内 RIS 集成实现预取图	

313.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备 NAS、SAN、对象存储等存储协议
314.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部署和软硬件负载均衡功能
315.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 DICOM 文件下载，支持患者将调阅的影像信息以 DICOM 格式保存下载
316.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多节点并发取图（ ≥ 2 节点）（此功能通过搭建多个应用服务取图体现）
317.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 AI 智能报告解读功能，支持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能电子报告解读功能
318.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取图队列状态查询功能，提供系统界面查询当前影像数据获取队列的状态
319.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可监控从院内 PACS 取图状态，能区分患者查看历史图像的图像调取状态
320.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和完成医院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各种患者服务平台可定制化集成
321.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阅片器内报告查看功能，用户可在影像阅片器内方便地查看报告
322.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阅片器内影像分享与时效设置功能，支持在影像阅片器内分享影像，并能设置查看的有效期限
323.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移动端动态图像查看功能，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国内外超声品牌设备产生的动态图像
324.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二维码分享功能，支持按需生成二维码分享功能，并提供 API 接口
325.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原始 DICOM 下载查看，支持原始 DICOM 文件下载并自带 DICOM Viewer，可一键打开浏览
326.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零安装 DICOM 浏览器，DICOM 影像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无需用户设备管理

		权限，通过网络直接使用
327.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本地无数据留存，系统不会在本地设备上保留任何数据，保障数据安全和保密
328.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可在低带宽环境支持，通过网络带宽显示有损和无损压缩图形，支持在低带宽环境下流畅使用
329.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支持 HTML5 前端渲染技术，系统基于最新的 HTML5 技术开发支持前端 GPU 渲染
330.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至此视窗最大化与还原，支持视窗最大化和还原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切换查看放大图像
331.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序列选择器，使用序列选择器可方便访问所选患者的比较检查
332.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可进行布局选择，用户可以使用布局功能选择在单一显示器上的视窗排列方式
333.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窗宽窗位调整功能，支持调整影像的窗宽和窗位设置
334.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影像平移功能，支持对影像进行平移操作
335.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影像旋转功能，支持将影像向左和向右旋转
336.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影像翻转共，支持对影像进行垂直和水平翻转
337.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容灾存储实时调阅功能，支持从容灾存储上实时调阅影像
338.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用户认证功能，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集成实现身份认证
339.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可进行一键分享，支持用户一键分享功能。
340.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数字影像扫一扫功能，支

		持用户通过扫一扫功能查看数字影像
341.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历史检查记录可见功能，支持患者查看自己的历史检查记录
342.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原始影像信息分享功能，支持患者分享自己的原始影像信息。
343.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分享加密设置功能，支持患者在分享时进行认证码加密设置
344.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分享匿名化设置，支持患者在分享数据时进行匿名化设置
345.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分享时效设置功能，支持患者在分享时设置有效时限
346.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二维码关联浏览功能，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关联查看病人的报告
347.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可通过打开 DICOM 浏览器查看原始 DICOM 文件
348.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具有 DICOM 文件下载功能，支持患者将调阅的影像信息以 DICOM 格式保存下载
349.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可与院内设备或 PACS 集成，实现影像的自动化脱敏上传
350.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支持对患者 ID、患者姓名、ACCNUM 进行替换
351.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支持与数据库集成获取需要进行脱敏的患者入组数据
352.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提供日志功能，并支持对系统运行中的业务处理量进行分类统计
353.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支持内外网数据交换，跨网闸传输
354.		PACS 系统的电子胶片模块系统支持通过 SMB/DICOM 等协议获取脱敏前的原始检查影像

355.		PACS 系统支持 DICOM 标准中规定的脱敏规则对检查影像进行脱敏处理
356.		PACS 系统提供系统管理界面，供系统管理员操作使用
357.		PACS 系统支持根据 ID 等条件检索脱敏数据
358.		PACS 系统具有合并脱敏功能，可对多个需要脱敏的检查进行合并脱敏
359.	PACS 软件功能要求(八) 视频影像管理模块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具备不同格式的图片、视频上传功能
360.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可对上传的图片和视频进行 DICOM 格式转换
361.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可按照 HIS 提供的患者信息对视频和图片进行存储管理
362.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采用 B/S 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
363.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用户通过台式机、笔记本、平板和智能手机等多种设备访问
364.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兼容 Chrome、Firefox、Edge、Safari 等主流现代浏览器
365.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可靠存储和管理各类高清或标清视频
366.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能够存储和管理 JPEG、PNG、BMP、TIFF 等多种常用图像文件格式
367.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允许直接存储和管理非 DICOM 标准的医学相关影像资料

368.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 Web API 等接口与 HIS 或 EMR 系统进行数据集成
369.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或推荐可靠的数据库的备份机制
370.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将非 DICOM 影像文件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如 SC 的功能
371.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能够正确存储、索引并管理转换后生成的 DICOM 对象
372.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用户界面以手动上传 MP4 等常见格式的视频文件
373.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用户界面以手动上传 JPG、PNG 等常见格式的图像文件
374.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允许用户在手动上传后补充修改患者及检查记录
375.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用户一次性选择多个文件或整个文件夹进行批量上传
376.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上传过程中实时显示文件进度和最终成功或失败的状态反馈
377.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对上传失败的文件提供明确错误提示及重试或取消选项
378.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通过患者标识确保每份影像资料与正确的患者记录精确绑定
379.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按科室、检查类型或设备来源等预设类别对影像进行基础分类
380.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允许用户为影像添加自定义文本标签
381.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管理界面供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自定义元数据字段，自定义字段支持文本、数字、日期、列表、选择框等多种数据类型

382.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中，用户可在查询界面使用自定义字段作为精确筛选条件
383.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中，用户可在列表视图中选择性地显示重要的自定义字段列
384.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设置对特定自定义字段的查看或编辑权限
385.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视频和图像的查看，无需文件下载
386.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保证在线视频播放稳定流畅，支持常见视频编码格式
387.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的视频播放器提供播放、暂停、停止的基础控制
388.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在图像查看时提供便捷的放大、缩小和图像平移操作
389.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对图像进行旋转和水平/垂直翻转的功能
390.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在线实时调整图像的亮度和对比度以优化显示
391.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在图像上添加文字、箭头、形状等基本标注工具
392.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提供在图像上进行长度、角度等简单测量的工具
393.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根据用户角色权限严格控制影像文件的下载操作
394.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对每次文件下载行为记录包含用户、时间、文件的详细审计日志
395.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用户使用系统内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

396.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允许管理员进行用户账户的创建、编辑、禁用、密码重置和删除
397.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管理员根据需要创建、命名和管理不同的用户角色
398.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可实现基于角色的精细化功能操作授权，控制用户的可用操作
399.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允许对特定用户或组设置权限
400.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自动且全面地记录所有用户的数据操作、管理等关键行为日志
401.		PACS 系统的视频影像管理模块支持将日志查询结果或指定范围日志导出为 CSV 或 Excel 文件
402.	PACS 软件功能要求(九) 影像数据脱敏模块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具备多节点多任务的并发科研影像处理功能
403.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可与院内设备或 PACS 集成，实现影像的自动化脱敏上传
404.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数据库集成获取需要进行脱敏的患者入组数据
405.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根据 ID 等条件检索脱敏数据
406.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合并脱敏，可对多个需要脱敏的检查进行合并脱敏
407.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通过 SMB/DICOM 等协议获取脱敏前的原始检查影像
408.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 DICOM 标准中规定的脱敏规则对检查影像进行脱敏处理
409.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脱敏模块支持对患者 ID、患者姓名、ACCNUM 进行替换
410.	PACS 软件功能要求 (十)	PACS 系统可与院内 HIS 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411.	集成接口	PACS 系统可从院内原有 PACS 获取影像数据
412.		PACS 系统可根据 Accession Number 查询图像拍摄时间
413.		PACS 系统可根据 Accession Number 查询图像上传时间功能
414.	PACS 软件功能要求（十一）数据迁移	提供数据迁移所需必要软件与工具、服务
415.		将保障医院现有影像及报告数据平滑迁移至医院指定存储系统
416.		保证数据迁移期间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13包PACS系统

招标编号：BIECC-24ZB0237

在我公司组织的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 标 人：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246,0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jowenazb@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63256361转6290

附件 4：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关铁（姓名）系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吴琼（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止。

代理人：吴琼

身份证号：120106199201180522

手机号：18522172550

代理人签字：吴琼

公司公章：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关铁

附件 5：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 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一经发现,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情节和后果,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 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涉嫌犯罪的, 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 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 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 电子邮箱: jwb@btch.edu.cn, 电话: 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签订业务合同的, 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 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31日